(上接B90版)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0,000.0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988.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969.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年产600万台高效和商用压缩机生产线项目	未变更	40,000	40,000	12,582.14	12,790.60	31.98%	项目一期2014年12月31日(注1)	建设期	不适用	否
华意压缩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未变更	7,800	7,800	266.81	266.81	3.42%	2016年12月31前(预计)(注2)	建设期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未变更	30,000	27,969.99	0	27,969	100%	—	—	—	否
新建年产500万台超高效和变频压缩机生产线项目	未变更	32,200	32,200	10,139.12	31,943.30	99.20%	2013年12月31日	4,361.36	尚未完全达产(注3)	否
合计	—	110,000	107,969.99	22,988.07	72,969.7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注1:为降低投资经营风险,保证产品的竞争力和满足市场需求,新建年产600万台高效和商用压缩机生产线项目分期进行建设,项目一期设计产能200万台商用压缩机生产线已于2013年12月正式动工建设,2014年12月28日项目已投产,该项目二期400万台高效压缩机项目目前尚在进行产品和工艺方案等的细化论证,并根据综合论证情况确定产品和工艺方案以及开工建设时间,截至目前,该项目二期尚未完成相关产品定型的论证工作,工艺方案尚待最终确定,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同意将新建年产600万台高效和商用压缩机生产线项目投资计划进行调整,二期400万台高效压缩机项目预计将于2017年6月30前建成投产,该投资计划调整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注2: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研发建设,满足公司研发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加西贝拉将投资建设新的技术大楼,技术大楼已于2014年12月开工建设。为更加合理统筹规划公司研发管理,公司后续技术研究院的建设将与该技术大楼的布置合理统筹考虑,技术研究院建设周期将延长,项目建成时间将比原计划延后。鉴于以上情况,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同意将华意压缩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投资计划进行调整,根据加西贝拉新建技术大楼的建设进度,华意压缩技术研究院项目预计将在2017年6月30日前建成并投入使用,该投资计划调整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注3:新建年产500万台超高效和变频压缩机生产线项目于2013年底投产,根据计划,该项目设计产能将在投产后未来三年内逐步达产,报告期尚处于投产爬坡期,项目收益尚未达到满产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截止2013年3月31日以自筹资金投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4月25日出具了《XYZH/2012CDA4086-10》《关于加西贝拉压缩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置换加西贝拉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为19,979,490.43元,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意见。加西贝拉已于2013年5月从募集资金专户将预先投入资金置换至一般流动资金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为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13年3月28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次募集资金金额的22.72%)暂时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已于2014年2月21日归还完毕。 经公司2014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14年3月17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1,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经公司2014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1,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取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余额为10,000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的每日动态余额不超过4亿元(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报告期投资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如下: 1.2014年10月8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申购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营业部发行的“蕴通财富“生息365”集合理财计划(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持续运作,银行可提前终止,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成立时间:2014年10月9日,到期时间:2014年10月9日至理财计划终止期间每个工作日;预期年化收益率3.8%;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未到期,未赎回金额为1,600万元。 2.2014年10月16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申购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营业部发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期限91天,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投资起始日:2014年10月17日,投资到期日2015年1月16日,预期年化收益率5.0%。 3.2014年10月16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申购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营业部发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期限91天,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投资起始日:2014年10月17日,投资到期日2015年1月16日,预期年化收益率5.0%。 4.2014年12月5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申购招商银行九江分行营业部发行的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鼎盛成金67952号理财计划(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期限63天,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成立时间:2014年12月5日,到期时间:2015年2月6日,银行有权提前终止;预期年化收益率5.3%。 5.2014年12月30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700万元申购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营业部发行的“蕴通财富”稳得利28天周期型”集合理财计划,(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成立时间:2014年12月31日,到期时间:2015年1月28日,银行有权提前终止;预期年化收益率5.0%。 6.2014年12月30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申购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营业部发行的“蕴通财富”稳得利28天周期型”集合理财计划,(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成立时间:2014年12月31日,到期时间:2015年1月28日,银行有权提前终止;预期年化收益率5.0%。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合计为26,300万元。									

注1:“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期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公告编号:2015-019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3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经逐项表决,各项均获本公司董事会全票通过。

本次公司预计2015年担保授信额度为人民币6,000万元,欧元3,700万元,占本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33%(欧元按2014年12月31日汇率7.4556折算),其中,为控股子公司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华意荆州”提供担保额度6,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华意压缩机巴塞罗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意巴塞罗那”)提供担保额度3,700万欧元。具体担保额度如下:

(一)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额度同比增减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	6,000万元	0
合 计		6,000万元	0

(二)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额度同比增减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华意压缩机巴塞罗那有限责任公司	3,700万欧元	0
合 计		3,700万欧元	0

本担保额度系公司通过内外贷方式为华意巴塞罗那向境外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将向国内相关开立融资类函/备用信证为华意巴塞罗那提供担保。

由于本次担保之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荆州市高新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

法定代表人:朱金松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2月5日

主要经营范围为:无氟冰箱压缩机及相关产品和小型家用电器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截止2014年12 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8,207.25万元,净资产12,616.5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3.83%;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66,794.93万元,利润总额3,382.02万元,实现净利润3,001.03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持有其96%的股份,该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华意压缩机巴塞罗那有限责任公司(HUAYI COMPRESSOR BARCELONA S.L.)

注册地址:西班牙·巴塞罗那·圣克劳斯·安东尼费兰德2号

法定代表人:朱金松

注册资本:7,599,792 欧元

华意巴塞罗那为公司收购西班牙 Cubigel 业务和资产设立的全子公司,该 公司主营业务为商用压缩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止2014年12 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7,609.42万元,净资产5,010.2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1.85%;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33,607.88万元,利润总额-1,344.00万元,实现净利润-1,344.00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该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担保额度,均为信用担保。在担保额度内,按实际担保金额签署具体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意压缩机巴塞罗那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缓解子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被担保对象华意压缩机巴塞罗那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企业管理较为规范,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期间,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未还事项。另外华意压缩机巴塞罗那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董事和经营管理人员均由公司推荐,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多数董事由本公司推荐,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也由本公司推荐人员担任,从而能及时了解其财务状况,有效地实现担保的风险控制。

综上所述,以上担保风险可控。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公司提供该等担保,可以保证下属子公司及时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我们同意公司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1.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25,882.19万元,(其中欧元2,935万元,按12月31日汇率7.4556折算人民币21,882.19万元),占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2.58%,其中本公司为子公司华意压缩机巴塞罗那有限公司担保金额2,935万欧元,本公司为子公司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上述担保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无逾期担保。

2.2015年担保授信额度为人民币6,000万元,欧元3,700万元,占本公司201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6.33%(欧元按2014年12月31日汇率7.4556折算)。

七、其他相关说明

1.以上担保金额为公司对外担保上限,具体担保以实际贷款金额为准。

2.由于本次担保之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下一次审议批准新的担保额度之日止。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公告编号:2015-020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5年预计金额(不含税,万元)	2014年实际发生金额	
				发生金额(不含税,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压缩机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0,000	53,379.59	7.62%
向关联人提供能源、动力、服务等	压缩空气、提供后勤服务等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100	69.84	0.01%
购买关联人产品、接受关联人服务等	购买产品、接受物流及软件服务等	四川长虹及下属子公司	3,800	1,150.16	13.82%

2015年,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及其子公司、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菱电器”)及其子公司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销售压缩机、压缩空气、提供后勤服务,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物流、软件服务等方面。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83,900万元,具体如下:

(二)关联关系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61,202,56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81%,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截至2014年12 月31 日,四川长虹持有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美菱电器(股票代码:000521)股权比例为24.88%,为美菱电器的第一大股东,其中通过四川长虹直接持有其股权比例为21.58%,通过香港长虹间接持有其股权比例为3.30%。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四川长虹、美菱电器及其子公司均为本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

2015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预计2015年向美菱电器及其子公司销售压缩机不超过80,000万元(不含税):

关联董事刘体斌先生、李进先生、黄大文先生回避本项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预计2015年向美菱电器及其子公司提供压缩空气、提供后勤服务等不超过100万元(不含税):

关联董事刘体斌先生、李进先生、黄大文先生回避本项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预计向四川长虹及其子公司购买产品、接受其物流及软件服务等不超过3,800万元(不含税):

关联董事刘体斌先生、李进先生、黄大文先生回避本项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是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

四川长虹是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代码:600839,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法定代表人:赵勇

注册资本:461,624.42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零配件、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它电子设备、电子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池系列产品、电子医疗产品、电力设备、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文化及办公用机械、文教体育用品、家具、厨具及燃气具的制造、销售与维修、房屋及设备租赁;包装产品及技术服务、公路运输、仓储及装卸搬运,软件开发及销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高科技项目投资及国家允许的其它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

关联关系:四川长虹持有本公司161,202,56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81%,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是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法人。其股权结构如下: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四川长虹经审计的总资产5,883,700.85万元,净资产1,404,415.73万元,2013年1-12月营业收入58,87,527.47万元,净利润51,248.16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四川长虹为知名家电供应商,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认为该关联方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2015年公司预计与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800万元(不含税),包括购买产品、物流服务及软件服务。

2.美菱电器及下属子公司

美菱电器是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代码:000521.B股证券代码:200521)。

法人代表:刘体斌

注册资本:76,373.92万元

住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

经营范围:制冷电器、空调器、洗衣机、电脑数控注塑机、电脑热水器、塑料制品、包装品及装饰品制造,经营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技术进口业务,百货销售,运输。

关联关系: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制,是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其股权结构如下:

截止2013年12月31日,美菱电器经审计的总资产852,217.18万元,净资产318,733.05万元,2013年1-12月营业收入1,053,893.39万元,净利润27,406.81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公司与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已有多年合作关系,该公司为国内重要白电供应商,公司认为该关联人能够遵守约定,及时向本公司支付货款。

2015年公司预计向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80,000万元(不含税)。

2015年公司预计向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压缩空气、提供后勤服务等不超过100万元(不含税)。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将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生产的压缩机是冰箱、冰柜等制冷设备的重要部件,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国内主要的冰箱、冰柜供应商,基于性能、匹配、价格、服务等方面的综合考虑,近年来采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压缩机,关联交易符合各方互惠互利的原则。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有专门从事物流、软件等服务的子公司,本公司出于成本费用、服务、管理等多方面考虑,选择该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物流与软件服务,同时根据业务需要,以市场价格采购部分电子电器产品。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通过关联交易销售压缩机,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和竞争力。通过关联方提供的物流服务、软件等服务,有利于降低本公司的物流成本与管理费用,提高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

由于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24日,本公司向四川长虹及其子公司购买产品、接受物流及软件服务等方面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92.39万元(不含税);本公司与美菱电器及其子公司在销售压缩机方面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0,331.31万元(不含税)。本公司向美菱电器及其子公司提供压缩空气、提供后勤服务等方面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万元(不含税)。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本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徐天春女士、牟文女士、唐英凯先生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表示同意。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证券代码:000404 公告编号:2014-027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4年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报告期末证券持有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认购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外,未持有其它上市公司股票和基金、债券及理财等。

二、报告期内证券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 2014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投资审项和议批准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提高募集资金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的每日动态余额不超过4亿元(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二)2014年度公司证券投资情况

2014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到期的共33笔,本金累计共13.12亿元,获得收益1,381.95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	理财成立日	到期日	金额(元)	收益(元)
1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发行的“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第202期	2014/1/7	2014/2/19	50,000,000.00	271,232.88
2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第214期	2014/2/1	2014/3/28	45,000,000.00	226,541.10
3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发行的“利得益”法人保本理财产品2014年第18期	2014/1	2014/5/15	25,000,000.00	144,657.53
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140天”理财	2013/8/27	2014/1/14	15,000,000.00	276,164.38
5	中国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41期	2013/11/15	2014/2/18	58,000,000.00	769,890.41
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稳得利”91天周期型理财	2013/11/28	2014/2/27	20,000,000.00	264,273.97
7	中国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第27期	2014/1/14	2014/4/1	50,000,000.00	637,095.89
8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稳得利”63天周期型理财	2014/1/20	2014/3/24	15,000,000.00	142,397.26
9	工商银行“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定向江西)2014年第49期”银行理财产品	2014/2/19	2014/3/26	130,000,000.00	551,342.47
10	交通银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生息365集合理财计划”银行理财	2014/2/20	2014/3/31	18,000,000.00	78,904.00
11	中国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第21期	2014/2/21	2014/3/26	58,000,000.00	277,923.29
1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稳得利”集合理财计划(180天)	2014/3/6	2014/9/2	20,000,000.00	562,191.78
1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稳得利”集合理财计划(14天)	2014/3/13	2014/3/27	60,000,000.00	98,958.90
1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稳得利”集合理财计划(91天)	2014/3/26	2014/6/25	17,000,000.00	228,871.23
1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4天”	2014/4/1	2014/5/5	60,000,000.00	307,397.26
16	九江银行“久赢理财-卓越29号”人民币理财(120天)	2014/4/3	2014/8/1	20,000,000.00	361,643.84
17	交通银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生息365集合理财计划”银行理财	2014/4/3	分期赎回	30,000,000.00	200,230.12
18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稳得利”集合理财计划(63天)	2014/4/8	2014/6/10	30,000,000.00	274,438.36
1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稳得利”集合理财计划(91天)	2014/4/8	2014/7/8	30,000,000.00	411,369.86
20	建设银行“乾元-特享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4年第10期”理财计划(71天)	2014/4/10	2014/9/28	135,000,000.00	3,478,561.64
2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63天”	2014/5/7	2014/7/9	60,000,000.00	548,876.71
2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1天”	2014/6/13	2014/7/14	25,000,000.00	105,952.05
2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稳得利”集合理财计划(91天)	2014/6/27	2014/9/26	17,000,000.00	224,632.88
2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稳得利”集合理财计划(91天)	2014/7/16	2014/10/15	60,000,000.00	762,904.11
2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稳得利”集合理财计划(91天)	2014/7/16	2014/10/15	30,000,000.00	381,452.05
26	农业银行“互换宝”理财计划(91天)	2014/7/15	2014/8/15	25,000,000.00	109,598.62
27	九江银行“久赢理财-卓越41号”人民币理财(88天)	2014/8/4	2014/10/31	20,000,000.00	260,383.56
28	交通银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生息365集合理财计划”银行理财	2014/8/18	分期赎回	18,000,000.00	16,449.32
29	九江银行“久赢理财-卓越56号”人民币理财(118天)	2014/9/2	2014/12/29	20,000,000.00	349,150.68
3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稳得利”集合理财计划(91天)	2014/9/29	2014/12/29	17,000,000.00	211,917.81
31	招商银行“熙熙成金67785号”人民币理财(63天)	2014/9/30	2014/12/2	100,000,000.00	966,600.00
32	交通银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生息365集合理财计划”银行理财	2014/10/9	分期赎回(总金额为3000万,赎回1400万,剩余1600万未到期,未赎回)	14,000,000.00	169,594.52
33	九江银行“久赢理财-卓越82号”人民币理财(64天)	2014/11/5	2014/12/29	20,000,000.00	147,945.21
合计				1,312,000,000.00	13,819,543.69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合计金额2.63亿元,明细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	金额(元)	理财成立日	理财到期日	期限	预期收益率
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稳得利”集合理财计划(91天)	60,000,000	2014/10/17	2015/1/16	91	5.00%
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稳得利”集合理财计划(28天)	17,000,000	2014/12/31	2015/1/28	28	5.00%
3	交通银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生息365集合理财计划”银行理财	16,000,000	2014/10/9	长期(开放式)	长期	3.80%
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稳得利”集合理财计划(91天)	30,000,000	2014/10/17	2015/1/16	91	5.00%
5	招商银行“熙熙成金67952号”人民币理财(63天)	100,000,000	2014/12/5	2015/2/6	63	5.30%
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稳得利”集合理财计划(28天)	40,000,000	2014/12/31	2015/1/28	28	5.00%
合计		263,000,000				

(三)证券投资审项披露情况

公司证券投资的审批披露情况请分别见2013年5月16日和6月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对于购买的理财产品公司均按有关规定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及时进行了披露。

三、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照公司的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决策、执行与控制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有违反授权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就公司2014年证券投资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各监求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及有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使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得到合理的使用,最大限度地为股东创造价值,未有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相关投资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2014年度证券投资行为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公告编号:2015-022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对公司部分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从2014年1月 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上述准则自2014年7月 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会计政策:《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按成本法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规定,为退休人员支付的补贴在“应付职工薪酬-应付福利费”科目核算,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属于短期利润分享计划,公司原会计政策系根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激励方案》”),将考核当年根据的业绩激励基金在下一年的税前费用中提前列支。《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适延收益并在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报。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会计政策: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本报告期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并入《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本公司原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投资转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规定,为退休人员支付的补贴原在“应付职工薪酬-应付福利费”科目核算转至“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已按照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自2014年度发生的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在“其他非流动负债”中核算的转至“递延收益”中核算。

4.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5年3月 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变更日期

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批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按照董事会有关决议和相关规定确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涉及公司业务的范围

本次变更涉及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发放退休人员补贴进入当期损益;业绩激励基金原会计政策系根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激励方案》”),将考核当年提取的业绩激励基金在下一年的税前费用中提前列支;5000元以下《公5000元》及备折旧。

(二)本次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对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根据会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应当对2013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4年比较报表已重新表述。2013年合并资产负债表调减长期股权投资5,215,591.16元,调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5,215,591.16元,资产总额无影响。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截止2013年12月31日,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以前会计期间应当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前期损益的金额为34,947,080.73元;2014年度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金额为2,443,507.59元,设定受益计划当期实际发放金额1,785,262.65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不适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因此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后,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2014年作为调整首年度,税前费用需承担公司于2014年发放的2013考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1,391.50万元和2014考核年度计提的业绩激励基金1,860.00万元(按新会计政策)共计两期激励基金。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原来会并在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报的递延收益调整为单独